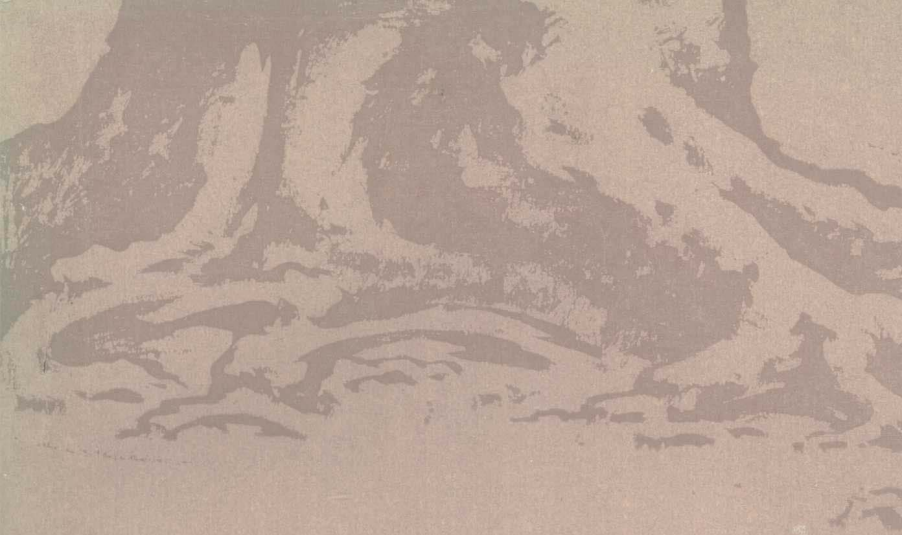




华侨史论文集

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

1981年·广州

华侨史论文集

(第一集)

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

1981年10月 广州

前 言

我国人对华侨史进行系统的研究，实始于二十世纪初。清末有署名为“羲皇正胤”的作者，写了一本《南洋华侨史略》，登载于《民报》1910年第25—26期。这是最早的一部的有关著作。以后陆续有同类的专书出版，可是寥寥几种，质量不高，而且范围不广，仅限于东南亚。在旧中国，华侨史研究的基础和实力都是相当薄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重视华侨工作，并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进行华侨问题的研究。华侨史的研究因亦取得一定的进展和成绩。可是十年浩劫一来，文化事业受到严重的摧残，华侨史研究就不能继续下去了。自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拨乱反正，百废具举，华侨史的研究在有关领导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随着华侨政策的落实，又重新恢复和发展。近年来，福建和广东两省分别召开华侨史讨论会并成立华侨历史学会。今年冬，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又将在北京召开华侨历史研究座谈会，同时成立华侨历史学会。此外，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和历史系、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暨南大学历史系及东南亚研究所、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大学、云南历史研究所和广西印度支那研究所等等都纷纷开展华侨史研究，取得可喜的成绩。最近暨南大学在各方面支持下，已成立华侨研究所来研究种种华侨问题，并以华侨史为主要研究方向。

上述的事实说明，侨务机构和学术界以及广大华侨对华

侨史的研究已经发生浓厚的兴趣了。他们发生兴趣的原因，主要是对华侨史研究的重要性有所认识。

华侨史之所以重要，首先由于华侨本身的重要。第一，华侨是中华民族移居在国外的一部分，而且是其中的优秀分子。在旧中国，他们绝大多数是贫苦农民和手工业者。他们或者因反抗封建王朝，失败后逃往海外；或者因受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无以为生，而寄居海外；或者被拐骗出洋，身充“苦力”（指契约华工），过着奴隶的生活。他们出国前，已经受尽各方面的歧视和打击，出洋时，又饱历风波的险阻，到外国后，又要披荆斩棘，以启山林，千辛万苦来创造生活条件。这些人一定有强健的体质，坚强的意志和独立奋斗的精神。他们定居后，就与当地居民搞好关系，互相合作，进行经济文化的交流，对当地社会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华侨不愧为勤劳勇敢智慧的民族。华侨史上出现不少伟大人物及其轰轰烈烈的事迹，使人赞叹不止。我们必须加以表扬。中国史以人民为主体，我们编写中国史，就必须加入华侨史。

第二，研究和编写华人侨居的历史或地方史，也不能忽略华侨。因为华侨在侨居国已经和当地人民一样劳动，开拓富源，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共同创造历史，就应该在历史上占有恰如其分的地位。例如新加坡的华侨占全人口百分之七十四以上，如果要写一本新加坡史就不能不提及人口过半的华侨了。又如十九世纪后期，华人去美国的已有十多万。中央太平洋铁路的主要劳动力是由华工提供的。加利福尼亚州的萨克拉门托河流域四十二万五千英亩水草丛生的沼泽地也是美国资本家利用华工的廉价劳动力开拓的。如

果我们要写一本美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或加州志，就不能不提及华侨开发美国的功绩。

第三，华侨史是中外关系史的重要部份。华侨是中外友好关系的桥梁或纽带。中国的海外交通、国际贸易、文化交流等都有华侨参加并发挥积极作用。我国政府制定外交政策、经济政策和华侨政策，都要掌握华侨历史知识和现况。所以华侨史是一门有裨实用的科学。

第四，华侨史的研究和编写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宣传和教育大有好处。华侨在海外各国都能够与当地人民和平共处，互相帮助，在反抗侵略的时候，华侨也往往与当地人民比肩作战，不惜牺牲。这是国际主义精神的表现。致于爱国主义精神，在华侨更为突出。祖国每次革命运动都有华侨参加。他们不仅出钱出力，而且不惜流血牺牲。他们的爱国热情和壮烈事迹，真是可歌可泣。近年来，我国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海外侨胞渴望祖国富强康乐，纷纷捐献物资。回国服务的人也越来越多。我们都应该在华侨史上加以表扬，作为学习榜样。

目前，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正在发轫，由于人力物力的限制，未能同时全面开展诸项华侨问题的研究。我们只能在原有的基础上，先把主要力量投入东南亚史和东南亚华侨史，并积极创造条件进行其他有关方面的研究。为着适应国际形势的发展，符合广大侨胞的愿望和“四化”的需要，我们把一部分华侨史研究成果，辑为《华侨史论文集》陆续出版，以供学术交流和有关部门参考之用。

《华侨史论文集》第一、二集是同时出版的。其中包括论文和报告二十多篇，基本上可以分为三类：（1）华侨在

侨居国的社会地位及其贡献；（2）华侨与当地人民反对殖民主义者的斗争；（3）华侨对祖国的热爱和表现。所有论文，除大部分是华侨研究所工作人员提供外，还选收一些校内外的来稿。为着广泛交流学术经验，群策群力，共同把华侨史这门科学向前推进，我们欢迎国内外专家踊跃投稿。

我们这本文集是群众性的学术刊物。各人对一些学术问题自然会有互不相同的观点。我们执行“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对于各方面的来稿，如果它“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实事求是，不违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并已达到发表水平的，我们都愿意考虑接受。不过，文章的观点应该由作者本人负责而不是由编辑人负责。

古语说：“人之著述，不能无病”。这本刊物的毛病决不会少。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朱杰勤

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

于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

目 录

前言	朱杰勤 (1)
十九世纪中期在印度尼西亚的契约华工	朱杰勤 (1)
1740年印度尼西亚华侨反抗荷兰殖民者的斗争 ——红溪事件	朱杰勤 (33)
十九世纪加里曼丹华侨及其反抗荷英殖民者的斗争	朱杰勤 (47)
十七——十九世纪的越南南方华侨	徐善福 (84)
十六——十八世纪华侨在菲律宾经济生活中的 重要作用	黄滋生 (103)
爱国华侨学者的翹楚——容闳	戴学稷 (125)
缅甸华侨对辛亥革命的贡献	肖 泉 (161)
华侨与省港罢工	周孝中 (192)
郁达夫之魂	杨 嘉 (221)

学术讲座

美国华人历史与社会	成露西教授 (236)
-----------------	-------------

Contents

Foreword	Zhu Jieqin
Chinese Contract Labour in Indonesia in the Mid-19th Century.....	Zhu Jieqin
The Red River Incident—the Struggle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against the Dutch Colonists in 1740.....	Zhu Jieqin
The Chinese in Kalimantan and Their Struggles against the British Colonists in the 19th Century.....	Zhu Jieqin
The Chinese in Cochinchina during 17th-19th Centuries.....	Xu Shanfu
The Important Role of the Chinese in the Filipino Economic Life during 16th- 18th Centuries.....	Huang Zisheng
Yung Wing—an Outstanding Scholar among Patriotic Overseas Chinese	Dai Xueji
Contribution by the Chinese in Burma to the 1911 Revolution	Xiao Quan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Canton— Hong Kong Strike.....	Zhou Xiaozhong
The Soul of Yu Dafu.....	Yang Jia
SYMPOSIUM:	
History and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in America	Prof. Lucie Cheng Hitara

十九世纪中期 在印度尼西亚的契约华工

朱 杰 勤

一、十九世纪中期契约华工移入印尼 的原因

我们论及十九世纪中期在印度尼西亚的契约华工的由来，最好先谈一下当时荷兰殖民政策在印尼的实施。“荷兰……的殖民地经营历史‘展示了一幅背信弃义，贿赂，虐杀和卑劣的图画’”。①初期荷兰殖民者侵略印尼是通过荷兰东印度公司进行的，十八世纪荷兰东印度公司占领了爪哇和其他一些岛屿，到1800年，这个公司结束后，就把所辖的地方让给国家。荷兰政府为着少数商业资本家的利润，不仅仍旧采用东印度公司时期以强迫劳动为基础的独占剥削方法，而且更系统地深入地凭借政治势力从殖民地剥削更多的利润。②1830年由范·登·波士总督（Van den Bosch）在爪哇推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949—950页。

②扼要的叙述见于《苏联大百科全书》《印度尼西亚》一节中“历史概要”一条。

行强迫种植制度。这种强迫种植制度的目的是对爪哇人民的劳动力加以高度的剥削，并由国家垄断了东印度一切的贸易和生产，它规定农民必须拨出五分之一的土地，种植政府指定的高价的作物（主要是咖啡、甘蔗及靛青，次是茶、烟、肉桂、胡椒等），来代替土地税的缴纳，并须将全部收获物提交政府仓库。执行的官吏往往强迫农民把最好的田地拨出来种植指定的作物，留下饶瘠的田地种稻或杂粮，又强迫农民先种好政府的部分，才许料理私人的部分，而占用农民土地，往往不止五分之一而是三分之一、二分之一，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全部被征用了，本来规定花在种植政府指定的作物的时间是全部时间五分之一，实际上占用了大部分时间。农民又被迫筑路、开渠，还要照旧缴纳地租。

同时受到压迫和剥削的人爪哇华侨也占一部分，据统计，1850年在爪哇的华侨已经有150,000人^①，他们的职业大部分是种植甘蔗、胡椒、树胶、茶叶、稻谷等，其他小部分是零售商。种植的华侨在强迫种植制度下，所受的高度剥削与印尼人相同，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荷印（尼）政府对华侨的勒索名目繁多，如身税、屋税、器用税、狗马税等不胜枚举。

自采用强迫种植制度后，由开始到1877年，所得的“纯利”流入荷兰国库的约832,000,000盾，而商业资本集团所得的利润以及殖民地荷兰官吏的贪污和勒索所得的数目还未能估计在内，可见这种农奴制度剥削的严重程度。

爪哇的广大人民在荷兰殖民者及封建主的双重压迫下，

^①根据Furnivall, Netherland India (范尼佛：《荷属印度》) 213页。

生活极为痛苦，他们不断起来坚决斗争，使殖民者的恐惧与日俱增，同时由于国际贸易的竞争，出口的经济作物已经不像初时那样畅销，加上世界人民，包括荷兰人民在内，对这种制度纷纷谴责，因此荷兰政府不得不于1870年取消了这种强迫种植制度。^①

强迫种植制度带来当地人口的大量死亡。1844年，井里汶、淡目、格罗、波甘发等地发生了严重的灾害，死了七万多人，造成劳动力的缺乏。同时荷兰殖民者不断向外岛掠夺土地，来扩大剥削范围，在地广人稀的情况下，为着开发新得的土地，也需要很多的劳动力，除强迫土著居民和华侨进行经济作物的种植外，还要强迫他们建筑公路、桥梁，以供军事运输和原料产品运输之用，实现他们利用这些工程来便利镇压人民的反抗和加强剥削的目的。因此，在强迫种植的同时，荷兰殖民者仍然不断向外掠夺奴隶来补充劳动力，盗人制度本来是荷兰殖民政策的特征。马克思早就指出：“荷兰人为要获得在爪哇使用的奴隶，曾在西里伯岛实行一种盗人制度，它并为此目的，训练了一批盗人的人。盗贼，通译人，贩卖人，是这种营业上的主要代理人；土著的王子是主要的贩卖人。被盗来的青年人，在准备好用奴隶船送出以前，是拘禁在西里伯岛的秘密监狱中。一个政府报告中说：

‘例如，马卡萨尔这个城市，到处都是秘密监狱，一个比一个更可怕，塞满着在贪欲与暴虐下牺牲的不幸者，系在锁链

^①关于强迫种植制度可参看：吴世璜编《印尼史话》，第35章。J.S. Furnivall, *Netherland India* (范尼佛：《荷属印度》第5章，《种植制度》)。

上，被强迫与家人分离。’ ” ①

十七世纪荷兰东印度公司已开始不断地向我国沿海劫掠人口去印尼充当奴隶，这种海盗行为被勇敢的中国人民击退。②

这种奴隶制度在印尼最初出现于还保留氏族制度的一些地方，荷兰殖民者看到奴隶劳动对自己有利，于是推广起来，不独使用奴隶，而且买卖奴隶。一直实行到1854年荷兰政府才为势所迫禁止公开贩卖奴隶，迟至1860年才宣布完全废除奴隶制度。③即在强迫种植制度盛行时，奴隶制度仍然未废。

在奴隶制度尚未废除之前，契约工人早已输入印尼。契约华工用欠费移民的办法输入东南亚早于1823年（道光三年）已见实行了。④不象某些外国资产阶级学者所说，先由于欧洲列强解放奴隶，缺乏劳动力，才输入契约工人，并把契约华工说成是“奴隶代理的候补者”。⑤我们必须指出，奴隶制度和契约劳动制度在许多殖民地，特别荷属殖民地是同时并存的，因为荷兰殖民者对劳动力的剥削漫无止境。他们把亚非人民都看作发财的工具，自然想尽办法从各方面输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950页，人民出版社版。

②参看朱杰勤：《郑成功收复台湾事迹》，8—9页，新知识出版社版。

③引自Bruno Lasker, *Human Bondage in Southeast Asia*（拉斯克：《东南亚被奴役的人类》）36页。

④康贝尔（P.C.Campbell），《英属马来亚之猪仔贸易》（王旦华译），《南洋研究》，第2卷，第5号。

⑤日本成田节男就是持此说者之一。参看成田节男：《华侨史》第8章《苦力贸易》。译文见《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一期，标题为《华侨史中的契约工人》。

人劳动力，他们敢冒天下的大不韪，悍然把奴隶制度维持到十九世纪中期之末，而奴隶制度变相的契约劳动制度在荷兰统治时期的印尼从未废止。我们知道，殖民者并非“为人道起见，解放奴隶”，相反地，他们在十九世纪初期开始放弃奴隶的使用，因为看到奴隶劳动并不如契约劳动有利。奴隶主是要花钱把奴隶买回来，而且要维持他们的生活，无论他们是疾病的和健康的，老弱的和年壮的，有能干和没能干都是一样。如果奴隶劳动不能给与奴隶主以很大利润，奴隶主是不愿意要他们的，何况奴隶的反抗对奴隶主是一种莫大的威胁。这个时期既然出现了所谓契约劳动制度，荷兰殖民者和资本家又见异思迁了。他们认为可以最低限度的工资给予契约劳动者，使他们仅能维持个人的生活，所出的费用并不比维持一个奴隶多些，但是他们不须对劳动者负担更多的责任，并且还有挑选劳动者的自由，如果不满意又可以把他们一脚踢出去，甚至可以把对待奴隶的残酷手段对待他们。

华侨在荷兰殖民者的眼中，一向是“不持武器而又勤恳的民族”。①他们认为被榨取的劳动力多多益善，而中国人民的生产水平比较高，可以更有效地补充当地原有的劳动队伍，如果要输入大批廉价的劳动力，就非向中国方面设法不可。中国的劳动人民离乡背井拥入荷兰殖民者统治下的印尼，正是适应印尼的荷兰殖民者的需要而产生的现象。

中国方面，由于英国“对华战争给了古老的中国以致命的打击。国家的闭关自守已不可能，铁道之敷设，蒸汽机和电气之使用以及大工业之创办，即为着军事防御的目的已成

①范尼佛：《荷属印度》，46页。

为必要的了。于是旧有小农经济制度也随之而日益瓦解（在旧有的小农经济制度中，农家自己制造必要的工业品），同时，可以安插比较稠密的人口的那一切陈旧的社会制度，亦随之而崩坏。千百万人将无事可做，将不得不移往外国”。①这就是，由于英国对华进行鸦片贸易，自从1833年，特别是1840年中国白银流入印度，使“中华帝国”财政枯竭，南方各省受害更深，官吏贿赂公行，人民痛苦加深，生活无着，就有出外谋生的可能。

恩格斯指出：英国棉布以及少数的毛织品的输入，自183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专利权移到私商手中后，已有迅速的增加，而自1840年后，其他各国，特别是我们自己的国家，参加对华贸易后，更有大规模的增进。外国制造品的输入，从前对小亚细亚、波斯及印度本地工业发生过影响的，现在也同样影响到中国手工业，中国的纺织工人在外国商品竞争下，大受损害，社会相对地变为不安定。

1840年的战争失败后，中国付给英国的赔款，鸦片的大量输入，以及白银的外流，外国机器制造品对中国手工业品竞争的致命伤，行政上的麻痹状态，在中国产生了两种情况；即旧税变得更为苛重，而旧税又加上了新税。②

我们根据以上的分析，不难看出十九世纪中期中国人出洋的原因。1864年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在反动政府统治下

①1894年11月10日恩格斯给佐尔格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版，143页。

②参考马克思：《中国和欧洲的革命》，载《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一书。我参考的一篇是收在《马克思恩格斯论殖民主义》一书中的英文本。

的中国不能立足的人，有机会就大批移往东南亚，从事劳动。清廷认为放任劳动人民的出洋是和缓阶级斗争的途径，而当时人们也认为在海外可以得到更好的出路。

二、契约华工出洋的经过

前往东南亚的华人，主要是广东和福建二省的破产的农民，他们为生活所迫，容易被人牵引到西方殖民者统治下的地区出卖劳动力。一个外国传教士曾经指出：“出洋的人是由中等阶级和下层阶级的人充当，特别以下层阶级的人为最多，因为三分之二以上的出洋人是劳动者或‘苦力’”。他还举出由厦门出洋的人是由于生活所迫，“有时闻人说，中国闽南茶业的衰落由于大批劳动者离开了这个地方，应该更确切地说，他们出洋是由于当地茶业不振，或由于不可能在这个地方种植了。无论如何，茶业失败，劳动者不得不移往别处寻求生活，我并不是说，茶业失败之前，没有华人大批出洋，不过，在茶业失败之后，由厦门出洋的人特别众多”。①由此可见十九世纪出洋的华人绝大多数是农业无产阶级的劳动人民，从厦门的例子看来已见一斑了。

中国劳动人民出洋以广东和福建两省的人占绝大部分，而广东省以广州、肇庆、惠州、潮州、嘉应、琼崖，福建以漳州、福州、泉州的人最大宗，潮嘉由汕头；漳、泉、福由厦门；广、惠、潮由澳门及香港。

由于上述原因，从十九世纪中期开始印尼华侨的数目有

①Pitcher, In and about Amoy (彼察：《厦门志》)，1910年中国出版，130页。

迅速的增长，例如1860年印尼华侨总数为221,438人，到1880年已增到343,793人。^①其中劳动者占多数，从中国来到印尼的劳动者大体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由劳动者，另一种是契约劳动者。一般的自由劳动者都是自备旅费，又称为现单新客（Paid passengers），他们达到目的地后，有亲戚朋友可以依靠，工作不成问题的。另一种是契约劳动者，即赊单新客（unpaid passengers）。这样赊欠旅费的手续，西人称为欠费移民制（Credit-Ticket System）。在这种制度下，移民可以立约而赊欠旅费。即由客栈主人或客头（或客贩）先与船主或欧船经理谈妥，决定一批客人的船费的预付或暂欠，如果是欠费的，就由客头向船主或欧船管理员负责于到埠后偿还。这笔旅费不仅用不着客头操心，而且还可以虚报或克扣，从中取利。这批新客到达目的地后，转移到雇主手中的时候，客头可以向雇主讨回，并且多报一些旅费数目，雇主垫付这笔旅费后，再由新客的工资扣回。作为赊单新客，就不免受客头的摆布和约束，而且一旦旅费由雇主垫付，就算预支了工资，到时也不得不替雇主工作，既然和雇主订立了契约，尽管是被迫或被骗的，就象把身卖给他们了，很难希望能够恢复自由的。

这种契约工人又被称为“猪仔”。因为他们所受的待遇与畜生无殊。第一，运载出洋的时候，许多新客被关在船上的仓底，与运载猪豚无异。^②第二，新客到埠后，驱入新客

①引自范尼佛：《荷属印度》，408页。

②《郭侍郎奏疏》卷四中郭嵩焘《广东盗犯恳请变通例文办理疏》，指出被掠卖出洋的人，“人口数十，关闭仓底”。李钟珏：《新加坡风土记》说，“沿海人民或被骗，或被劫，一入番舶，如载豚家”。

馆，馆中设一大栅栏，以圆木柱排立而成，把他们关闭在内，好象关猪一样，因称为“猪仔”。①1876年间海峡殖民地警厅稽查员邓禄少校（Major Dunlop）述亲见的客馆，谓用来栏豕，恐怕还没有糟糕到这个地步。②可见客馆对待“猪仔”比真正的猪仔还恶劣呢。可是英国殖民当局有意这种“猪仔”贸易，仍然让这些“猪仔馆”照常营业。第三，把新客称为“猪仔”含有极端轻蔑的意思，客头认为他们是象猪一样蠢笨，容易欺骗，同时认为他们象猪一样驯服，可以任人摆布，总之，把人的尊严降低到畜牲的地位，这都是客头为虎作伥，做出出卖同胞的罪行。

新客一落在客头之手，就不由自主，从中国起程到目的地为止，都是用贸易方式来处理。客头又称为“猪仔贩”，西人称为“苦力经纪人”（Coolie brokers），因为他们实际上替外国资本家服务的。南洋各地的种植园及矿场主把需要的契约劳工人数及条件，交托汕头、厦门、澳门、香港及上海的洋行代为招买，例如在汕头，就由鲁彝洋行或德记洋行等代理。③再由洋行方面委托专管贩卖人口的客馆（“猪仔馆”）包办，这种“猪仔馆”，挂着招工的招牌，实行贩卖人口，在国外设于新加坡、槟榔屿等处，在国内设于汕头、厦门、香港、澳门等处，彼此联系密切，消息灵通。在1876年仅汕头已有二、三十家。④“猪仔馆”接受洋行的委

①夏思痛：《新加坡猪仔馆记》，载《南洋》，卷3，42页。

②康贝尔：《英属马来亚之猪仔贸易》（王旦华译）。

③参看潘醒农编著：《马来亚潮侨通鉴》第三编《马来亚潮侨南来发展史》。

④P.C.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P.2.